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實施檢討報告

(106 增訂、108 年修正條文)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09 年

一、立法背景說明

為鼓勵學研機構將研發成果推廣運用，並增加創作人投入研發誘因，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稱產創條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第 12 條之 2 條文，學研機構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技術作價所得之技術股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該創作人得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租稅優惠，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落日。

嗣後前開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並增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提供新興租稅優惠措施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創作人如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更能自「取得股票之時價」及「處分股票之時價」選擇較低者課徵所得稅。

本部已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於前開 2 次修法期間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並經財政部複評在案；再就 106 年修法之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2 之適用期間實施情形，辦理調查報告。

二、稅式支出實施情形

(一) 子法修訂暨申請書表文件制定

在研發成果創作人獲配技術股緩課所得稅部分，依據產創條例第12條之2條文授權規定，本部於107年9月21日發布「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明定智慧財產權範圍、學研機構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等規定。

嗣後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增訂擇低課稅優惠，於109年4月14日訂定前開辦法，就創作人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同時，本部制定之申請相關書表文件，刊載於本部、財政部各國稅局網站，俾供下載運用。(網址為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42a89302-11f6-4a9a-99ca-f657835a5a9c&view_mode=listView)

(二) 廣宣推廣活動

為宣達創作人緩課稅與擇低課稅措施，鼓勵學研機構及創作人申請適用，本部在產業創新

條例第 12 條之 2 增訂及公布後，分別於當年度的「科技部到校」座談會（108 年辦理 14 場）、產學 Super Day 推廣說明會（107 年、108 年各辦理 3 場）及國際產學聯盟電子報，廣宣相關修法內容及作法。

（三）稅式支出實施情形

1. **已完成認定期間**：研發成果創作人緩課所得稅優惠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主管機關認定期限截至 109 年 2 月底，完成 2 年度之緩課稅認定作業。
2. **件數及金額統計**：統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完成認定之案件，計 9 件，其中 8 件由本部認定、1 件為經濟部。技術作價入股緩課稅之收入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 億元，股數約 4 千萬股；受益之創作人達 37 位。
3. **第 2 年對照第 1 年之成長表現**：認定件數翻倍（3 件增為 6 件），創作人人數增加近三分之一（累積 37 人），股數增長幅度為 46.84%；技術作價入股之新創公司，由 2 家增為 6 家。

三、稅式支出檢討評估

(一) 活化科技產業新興發展

依法規施行後 2 年度間案件統計觀察，技術股之股票發行公司，主要為非公開發行之新創公司(將近 9 成)，其產業別範圍包括生技新藥、醫療材料、化學製品、微奈米科技等；而非新創公司部分，則為科學園區既有廠商，以發行新股增資方式取得新技術，強化事業版圖。

(二) 引導學界研發成果產業化

申請緩課所得稅之學研機構均為專科以上學校，除已直接促使專科以上學校願意將執行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新創公司；同時，亦間接增加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因持有技術股而增強持續協助新創公司技術成長之合作意願。2 年共 9 家公司與 37 位創作人藉由技術入股方式，攜手合作將科研成果導入產業運用。

四、結語

產創條例第 12 條之 2 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開始施行後，對於促進學研機構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及創作人投入研發，進而將研發成果商業化，確具實質效益。

上開規定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新定公布，創作人技術股擇低課稅優惠措施再加碼，並可追溯自 106 年 6 月 24 日獲配之技術股適用之，本項新增優惠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期使政策引導力道更強。

未來，亦將持續檢視緩課所得稅優惠措施之實施情形，並配合學研機構及產業發展需求，滾動式修正精進。